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裁吴丰礼先生、董事张朋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拓斯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拓斯转债”），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董事长吴丰礼先生、董事张朋先生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 (张)	成交均价 (元/张)	成交金额 (元)	备注
吴丰礼	拓斯转债	买入（申购）	2021年3月19日	2,243,467	100	224,346,700	
	拓斯转债	卖出	2021年9月14日	103,500	118.007	12,213,740	其中，100,000 张为大宗交易卖出，3,500 张为集中竞价卖出
张朋	拓斯转债	买入（申购）	2021年3月19日	4,531	100	453,100	
	拓斯转债	卖出	2021年9月14日	4,531	118.300	536,015.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含申购）、卖出行为均发生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施行以后的情形，纳入短线交易规制范围。”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吴丰礼先生、张朋先生在实施可转债减持交易前，对《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解读，理解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入时点为可转债申购日（即拓斯转债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故 2021 年 9 月 10 日后卖出不会触发 6 个月短线交易规则规定”。吴丰礼先生、张朋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拓斯转债减持，其中吴丰礼先生减持拓斯转债 103,500 张，占其持有拓斯转债比例的 4.61%；张朋先生减持拓斯转债 4,531 张，占其持有拓斯转债比例的 100%。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两位董事卖出拓斯转债交易触发了系统短线交易提示，公司立即通知两位董事暂停拓斯转债交易。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吴丰礼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1,851,526.26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交易佣金=12,213,740-10,350,000-12,213.74=1,851,526.26 元。吴丰礼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张朋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82,379.15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交易佣金=536,015.15-453,100.00-536.00=82,379.15 元。张朋先生已将获利金额全数上缴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解相关情况，经自查，吴丰礼先生和张朋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系因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存在偏差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吴丰礼先生和张朋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 上述行为发生后，实控人、董事长、总裁吴丰礼先生和董事张朋先生反复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对本次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并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

2.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

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裁吴丰礼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即2021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吴丰礼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 张朋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 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